

转眼时间来到了2012年。老李、汤老板投资这么多钱,开始向陈某要回报了。可他们不知道,玉矿工程压根就是陈某脑中的幻想——

废弃窑洞被他包装成了玉矿工程



□本报通讯员 王添

凭着三寸不烂之舌,一个废弃的窑洞被骗子包装成高大上的玉矿工程,骗了4人400多万元,有的被害人甚至临死前还坚信能拿到高额回报。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陈某提起公诉。

远赴贵州寻找发财机会

现年52岁的陈某,初中毕业后一直没有正经工作,喜欢买彩票,常幻想一夜暴富。2009年,陈某偶然间听贵州的一个朋友说起那边有开矿的好项目,便蠢蠢欲动,不想错失发财的机会。出发去贵州前,陈某把这个消息透露给了一个一起买彩票的“票友”老李。因儿子到了要结婚的年纪,老李赚钱心切,便决定和陈某一起到贵州打探情况。

几天后,二人便来到了贵州。陈某发现,之前推荐自己开矿的朋友住的房间里有十几个人,还都打着地铺,这让他想到了传销,觉得不太靠谱,决定打道回府。

就在二人想要退房离开宾馆时,“巧遇”了自称政府工作人员的兆某。兆某问二人:“你们是不是来做玉矿生意的?我手上有玉矿资源,可以带你们去实地考察一下。”陈某和老李抱着“看看也不吃亏”的心态,和兆某去看所谓的玉矿现场。

“虽然目前窑洞处于废弃状态,但你们看,这周边有很多绿色的石头,看起来像是玉石。”看着眼前的一片荒凉景象,老李有些怀疑。但兆某现场拿出了施工图纸,他表示,那上面有省长的签字,投资玉矿升值空间无限,投资潜力巨大。如果他们要投资,需要2万元的“疏通费”来协调关系。陈某着急发财,马上就兆某签了合同,并给了他2万元的“疏通费”。

手拿“赚钱金牌”招摇撞骗

虽然跟兆某只有一面之缘,但陈某坚信,自己马上就有玉矿工程做了。回到南通后,陈某夸大事实,告诉老李,玉矿工程是板上钉钉的事,还骗老李说,他们在贵州见到的兆某是贵州省兴义市的副市长,玉矿工程马上要开工,自己已经投资了100多万元,很快就能有收益。

听陈某这么说,去过贵州,又见过副市长的老李彻底打消了疑虑,决定投资这个玉矿工程。此后,陈某以玉矿工程的名

义,隔三差五就向老李借钱,项目开工需要给员工工资、自己去桂林市需要路费、打点关系也需要花钱……这些费用,老李认为都在情理之中,遂不断地拿钱给陈某。

2011年,陈某的另一个“票友”称自己借了汤老板十几万元钱,还不上,很着急。陈某一听马上拍着胸脯保证这事有他担着,玉矿工程马上开工了,只要跟着他干就行了。

陈某主动带“票友”找到汤老板,表示自己在开发玉矿,“票友”是自己的员工,欠的钱由他来还,还当面撕毁了“票友”打给汤老板的借条。虽然汤老板对陈某协调关系的行为感到意外,但想到既然陈某愿意出面担保,也就没有深究。

然而,令人想不到的是,几次交谈后,陈某竟然让汤老板也相信了他在贵州开发玉矿的事情,并根据陈某编的各种理由不断地借钱给他。

转眼时间来到了2012年。老李、汤老板投资这么多钱,开始向陈某要回报了,可他们不知道,玉矿工程压根就是陈某脑中的幻想。被逼无奈,陈某独自一人去了贵州兴义。这一次,他发现,市政府根本没有兆某这个人。陈某又想起图纸上省长的签名,又来到贵州省政府咨询玉矿工程的事,对方明确告诉他,这一切都是假的,这让陈某脑中的

幻想彻底破灭了。

“他们给我的钱都被我买彩票花光了,要是直接说玉矿不存在,以后也不可能借到钱买彩票了……”想到这里,陈某决定将错就错,继续编造玉矿工程存在的事实。

为逃避追讨竟编造自己去世的假话

“国家现在不允许私人做矿石开发了,要收归国有,但是国家会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根据我们那个玉矿的情况,补偿款可能有四五千万。”陈某先打电话稳住老李。他告诉老李,现在最紧要的是,花钱打点好法院、税务等部门,拿到补偿款。老李虽有怀疑,但为了不让之前的钱“打水漂”,还是给陈某汇了款。

之后,陈某以项目名义向老李借的钱越来越多,老李手头早已拿不出钱,又担心前期的投资收不回来,只能找人继续投资。2014年,经汤老板介绍,老李将也想投资玉矿的老吴、钱先生介绍给陈某认识。二人也先后投资了玉矿工程,而这些钱都到了陈某的账上。

雪球越滚越大,又看不到有任何回报,大家难免心生猜忌。为了打消顾虑,陈某又虚构了“兆副市长”的身份,用另一个手机号给老李、汤老板等人发短信,让他们相信陈

某,催促他们尽快打款,否则就拿不到补偿款。

陈某还冒充南通当地某知名建筑企业的负责人“四哥”,每次需要钱,就以“四哥”的口气给老李、汤老板等人发短信:“我和陈某是好兄弟,玉矿的事我也投资了,大家可以完全信任他。”“四哥”在当地知名度很高,能收到“四哥”的短信,还和“四哥”投资同一个项目,老李、汤老板等人自然就放心了。

可投下去的钱迟迟没有回报,汤老板等人又着急了。陈某干脆编造自己去世的假象,捏造儿子“陈晨”从名牌大学毕业,在北京政府机关上班的谎言,以“陈晨”的口吻给被害人发信息,称所有事情由儿子处理,会继续追踪补偿款。

2020年11月,老李因病去世。去世前,他还让钱先生继续索要玉矿工程的补偿款。2021年5月,公安机关找到钱先生时,钱先生仍然坚信陈某不是骗子,为了追回前期投入,仍然继续给陈某转账,共计100万元左右。

2021年11月17日,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今年2月24日,该案被侦查机关移送至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查实陈某诈骗老李、老吴等4人共计405万余元,这些钱都被他用于购买彩票、赌球等个人消费。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禁止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对那些到校园周边胡乱直播和拍短视频的网红,要有比这更严的禁令!”

网友的这条“强烈建议”事出有因:近日,网红张某某在山东省临沂市某中学放学时段录制不当视频,并上传到个人短视频平台账号,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该网红短视频平台账号也被平台永久封禁(据5月23日闪电新闻消息)。

近年来,一些网红擅闯校园现场、私探古墓、街头搭讪索吻之类的新闻屡屡被曝光。如果说这些现象令人厌恶,此次“校园网红”的出现则让人震惊:在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着力强化校园保护、国家网信办全面清理“色丑怪假俗赌”直播和短视频的背景下,这名网红居然把“摊位”摆到了中学门口,甚至还发生了摸女生手、曝低俗语言的情况!因此,难怪网友建议校园周边一律禁止网红活动——这个建议虽不显得严谨,但足以发人深思。

直播、短视频乱象为何难治理?一方面是由于“流量经济”的巨大推力,另一方面也与网红的自身特点有关。网红们做直播、录短视频,通过赚取流量获得收益,这显然已经成了一种“新业态”。但无论线上线下,这一新行业都还缺乏成熟严谨的行业规范。如在线下录制视频、直播的时候,由于缺乏类似新闻纪律之类的行业规范约束,“从业者”也就相对缺乏从业资格审查和事前、事中监管,从而导致直播、短视频作品呈现出量大、面广、更新迅速等特点。这种态势下,如果相应的监管、治理工作平均用力,效果可能不尽如人意。因此,借鉴古代“重法地”的治理方法,集中力量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治理力度,再通过重点治理成果给其他领域的治理“打样”,有助于更好地提升直播、短视频领域的整体治理水平。

就拿“校园周边”这个特殊地域来说,因其事关未成年人保护,不但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禁止在校园周边销售烟酒,今年2月,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还联合印发《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学校周边一律不得售卖电子烟,取得显著成效。相应地,如果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中,能专设“严格规范校园周边直播和录短视频”这项内容,并组织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对于扰乱校园周边秩序、不利未成年人成长的不当网红行为露头就打,从重从快处罚,相信校园周边的“网红摊”将很快清零。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重点压实平台对涉未成年人、涉校园短视频和直播的审查责任也非常关键。还以此次张某某录制的短视频为例,背景为校园大门,内容涉及未成年学生,并有明显不雅动作和语言,这样的短视频居然能顺利上传!若不切实加强事前、事中审查而只重事后处理,类似问题难免还会出现。

校园周边岂容不良网红恣意妄为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稳赚不赔的投资能信吗?

郑州管城:百余名老人掉入集资诈骗陷阱

本报郑州5月23日电(通讯员王彬 虎胜男) 号称“国家扶贫项目”稳赚不赔,投资1万元就可以月赚400元,还有高端养老社区房产作抵押以解后顾之忧。一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进行集资诈骗,两个月里先后有147人上当,其中绝大多数为老年人,涉案金额逾320万元。5月23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依法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当庭认罪,法庭将择期宣判。该团伙其余成员案件仍在审理中。

“我是在旅游的时候听同行介绍,才知道这个投资公司的,说是在做食用菌投资和

房地产项目,利息可高了……”刘阿姨今年59岁,手里攒了些养老钱,想找个“保本高息”的项目投资。回到郑州后,旅游时认识的同伴热情地带着她到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观。负责接待的李经理告诉她,公司在某县投资了食用菌种植项目,这是政府出资的国家级扶贫产业,绝对是稳赚不赔。公司为了打消投资人的后顾之忧,还贴心地推出保底服务: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了养老社区,只要投资达到10万元,就可以办理该社区的房产抵押。看到刘阿姨还有些犹豫,李经理热情邀请刘阿姨乘车去实地考察。

第二天,李经理驱车带着刘阿姨来到位于河南某县的一个蘑菇种植基地。在基地外,两名蘑菇种植基地的“负责人”热情地介绍了该基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情况。“我们这是当地头号农业扶贫项目,政府出资、政府兴建、政府管实,怎么可能赔钱?”“负责人”滔滔不绝地介绍项目优势,刘阿姨听着心动不已。

离开蘑菇种植基地后,李经理又带着刘阿姨参观附近的养老社区。“签了房产抵押合同后,房子钥匙直接给你,如果到期没有拿到钱,你还可以收房抵债。”李经理说。

眼前前景无限的蘑菇大棚

就在自己眼前,崭新齐整的养老社区房产就在自己身边,刘阿姨对公司的实力深信不疑,回到郑州后就将自己的存款取出投入公司。

“虽然约定的是每周都能领利息,但每次他们都会鼓动我再投一点钱,和利息一起生钱。如果我投得多,还能给我申请调高利息。”自认为捡了大便宜的刘阿姨沉醉其中,无法自拔。从2020年10月15日到12月25日,她先后12次投资,累计投入48.08万元。但直至案发,刘阿姨也只拿到3900元的返利。

后经证实,刘阿姨现场参观的蘑菇种植基地与该公司无任何关系,而被她视作保底的养老

社区房产,也只是该公司一名负责人参与建设的小产权房。

经查,从2020年8月开始,该公司通过电话推广、分发传单、以老带新、听课领礼品等方式宣传所谓高回报的投资项目,并包装出种植基地、房产抵押、康养项目等诱饵,骗取集资参与人信任进行投资。绝大多数集资参与人都是中老年人。团伙分工明确,精于包装,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自称创始人、董事长,名下有诸多产业,是当地知名企业,但实际上,马某就是个装修工人。

今年2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该团伙主要成员之一马某提起公诉。

收藏养老真有这么香? 警惕骗局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丽 王瑞) “进店就送礼品、店内藏品升值空间巨大、分公司多达130家,还可以帮助顾客高价代卖销售藏品……”短短两个月,朱某和同伙用此“话术”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了5起诈骗行为,涉案金额30余万元。经内蒙古自治

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某、程某、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管制六个月不等刑罚,各并处4万元至3000元不等罚金。

2021年4月,朱某注册成立以自己为法定代表人的鄂尔多斯市某公司,雇用程某、

王某为其销售人员,并对二人进行“话术”培训。此后,三人以“进店送礼品”为诱饵,吸引王大爷到其店内,夸大其所售卖的“五行宝玺”的升值空间、伪造该产品所属公司文件,声称该产品即将涨价,以每套1.98万元的价格,卖给王大爷4套“五行宝玺”,后让

同伙谎称是总部领导,可以帮助王大爷将“五行宝玺”高价出售,诱骗王大爷再次以9.8万元的价格购入两套人民币纪念币册。

经查,朱某等人还以此类手段对另外4名老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从1万元到10万元不等,老人们发现被骗后报

警。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2021年7月将三人陆续抓捕到案。

东胜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遂将该案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等3人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及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遂作出如上判决。

昨夜三更雨 今朝井盖没



经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趁雨夜盗窃井盖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1968年出生的王某平日没有固定工作,靠在附近区县打零工为生。2021年7月,王某骑着电动三轮车途经高青县广青路段时,看着路边茂密的绿化带,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他停下车来,在草丛中搜索一番之后,果然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排水井盖。此后,经过多次踩点,王某觉得时机成熟了,遂于2021年7月至9月,多次趁雨夜将广青路上的39个井盖一一搬走。

2021年9月,市政公司报警称高青县长江路绿化带内排水井盖大量失踪。正在调查广青路井盖被盗案的民警在仔细研究两起盗窃案的证据后,决定并案侦查,经排查监控视频照片、DNA鉴定,最终锁定王某。

经查,2021年7月以来,王某多次在高青县广青路、长江路绿化带内盗窃井盖97个,卖作废铁供自己吃喝玩乐,造成损失1.7万余元。高青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结合被盗井盖位于人迹罕至的绿化带中,且被盗后未发生事故的情况,王某的行为涉嫌盗窃罪,遂将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匡雪 徐国栋 袁正宇/文字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 征稿内容	🕒 征稿时间	🏆 奖项设置	📄 投稿、投票平台
<p>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院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p>	<p>1.特别奖(10名) 2.短视频类(30名) 3.图文·互动类(30名)</p> <p>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6.组织奖(10名)</p>	<p>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p>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